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永助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059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永助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另補充證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物品清單（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保管字號：111年度保字第9307號）、被告楊永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供述及自白。又同案被告黃玉明被訴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併此指明。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另同條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竊盜罪，其所謂「毀」係指毀壞，「越」則指踰越，行為人只須毀壞或踰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致使該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者，即屬之。被告於本案所涉各犯行均係與黃玉明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富」之人共同為之，該等犯行皆合於刑法第321條第1項

01 第4款「結夥三人以上」之要件，自不待言。而就如起訴書
02 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部分，被告等人係持客觀上可充當兇
03 器使用之油壓剪、鐵鎚、美工刀等物犯之，且依卷內檢察官
04 勘驗監視器畫面之勘驗筆錄所載（見偵字卷第430頁至第433
05 頁），被告等人之其中一人係攀爬至維瑞機械有限公司圍牆
06 內側竊取電纜線，已踰越該牆垣並使之喪失防閑作用，該當
07 於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踰越牆垣」、「攜帶兇
08 器」等規定。是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
09 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就
10 同欄一、(三)所為，係犯同條項第2款、第3款、第4款之結夥
11 三人以上竊盜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罪。

12 (二)被告與黃玉明、「阿富」就上開各犯行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
13 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所涉
14 共3次犯行，犯意各別且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5 (三)本院審酌被告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仍未能記取
16 教訓，又再與黃玉明等人共同為本案各犯行，顯然欠缺對於
17 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均
18 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於本案各犯行中之行為分擔、
19 依卷附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之記載（見偵字卷
20 第117頁、第127頁），其等所竊得之車輛各已發還予告訴人
21 黃賴宗、施美麗，竊取電纜線部分則無證據顯示告訴人楊于
22 維所受損害已獲填補等情節，兼衡被告之素行、國中畢業之
23 教育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其為本案各犯行之動
24 機、目的、手段、所竊取物品之價值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25 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四)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27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8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
29 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
30 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
31 複裁判，以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

01 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
02 於民國111年、112年間涉有多起竊盜案件且經法院判處有期
03 徒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因該等
04 犯行與本案各犯行或該當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依上開說明，
05 為保障被告之聽審權且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本案不另就被告
06 所涉各犯行予以定應執行之刑。

07 三、沒收

08 (一)扣案之鐵鎚1把、美工刀1把，均為被告等人所有供如起訴書
09 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犯行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10 前段規定，皆於該犯行項下宣告沒收。至被告等人為該犯行
11 使用之油壓剪，雖亦屬供犯罪所用之物，然並未扣案，無法
12 確認該物是否仍屬被告等人所有或未滅失，且此器具並非專
13 用於不法用途，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避免開啟助益甚微
14 之沒收或追徵程序，過度耗費訴訟資源而無助於目的達成，
15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二)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
17 員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共同處分
18 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
19 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
20 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此與犯罪所得作為犯罪構
21 成（加重）要件類型者，基於共同正犯應對犯罪全部事實負
22 責，則就所得財物應合併計算之情形，並不相同，沒收或追
23 徵自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
24 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實
25 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
26 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
27 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
28 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
29 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被告等人為起
30 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即電纜線3條，
31 被告固於本院審理中供稱該等物品竊得後係交由黃玉明處理

01 且未分配犯罪所得（見本院易字卷第171頁），惟黃玉明到
02 案後否認犯罪，「阿富」則尚未經偵查機關查明其身分，而
03 存有不法利得分配、處分權限不明之情形，依上開說明，應
0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該犯行項下宣告對被告
05 與黃玉明、「阿富」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6 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共同追徵其價額。
07 至被告等人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之犯罪所
08 得即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車牌號碼00-0000號
09 自用小客車各1輛，如前所述，皆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10 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鄭芸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寧君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1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莊季慈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23 附表：
24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一、(一)	楊永助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 捌月。
2	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一、(二)	楊永助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 捌月。
3	起訴書	楊永助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攜帶兇器踰越牆

01

	犯罪事實欄一、(三)	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之鐵鎚、美工刀各壹把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電纜線參條與黃玉明、「阿富」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4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2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1年度偵字第40599號

17

被 告 楊永助 男 5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黃玉明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號

22

居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26

犯罪事實

27

一、楊永助與黃玉明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富」之人，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為下列犯行：(一)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1年4月10日1時34分，由楊永助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搭載黃玉明、「阿富」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前，以不詳方式，共同竊取黃賴宗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B車）得手；(二)又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同日4時許，至桃園市大園區溪海路上之溪海福德祠，以不詳方式，共同竊取施美麗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三)復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同日4時38分，搭乘C車至桃園市○○區○○路000號之楊于維經營之維瑞機械有限公司（下稱維瑞公司），翻越維瑞公司圍牆，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鐵鎚、美工刀，竊取維瑞公司電箱內之電纜線3條。

二、案經黃賴宗、施美麗、楊于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永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楊永助於111年4月10日1時34分，先駕駛A車搭載身穿反光條衣服之被告黃玉明、「阿富」，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前，由被告黃玉明與「阿富」下車竊取B車，被告楊永助在不詳地點將A車停放，乘坐「阿富」駕駛之B車，又於同日4時許，3人至桃園市大園區溪海路上之溪海福德祠，由被告黃玉

		明下車竊取C車並駕駛跟隨在「阿富」駕駛之B車後，行駛一段路程後，將B車棄置在某處，由被告黃玉明駕駛之C車、搭載乘坐在副駕駛座之「阿富」、後座之被告楊永助，復於同日4時38分，3人搭乘C車至維瑞公司，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鐵鎚、美工刀，竊取維瑞公司電箱內之電纜線3條之事實。
2	被告黃玉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否認上開犯行。
3	(1)證人即告訴人黃賴宗於警詢之證述、調查筆錄 (2)證人即告訴人施美麗於警詢之證述、調查筆錄 (3)證人即告訴人楊于維於警詢之證述	(1)證明B車於111年4月9日17時停放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前，於同年月10日7時許發現B車遭竊之事實。 (2)證明C車於111年4月9日20時30分停放在桃園市大園區溪海路上之溪海福德祠，於同年月10日7時50許發現B車遭竊，嗣於同年月10日15時55分遭停放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前之事實。 (3)證明其於同年月10日5時15分遭中興保全通報維瑞公司工廠遭斷電，工廠3

		條電纜線遭竊，現場遺留一把斧頭（實為鐵鎚）、美工刀及一戴發票之事實。
4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現場勘查採證紀錄表	(1)證明維瑞公司遭竊後，有一鐵鎚及美工刀遺留在場之事實。 (2)證明遺留在維瑞公司工廠之鐵鎚握把之轉移棉棒，比對結果與被告黃玉明DNA-STR相符之事實。
5	維瑞公司工廠現場照片	證明維瑞公司工廠電線外殼水管遭破壞、電纜線遭拉出及竊取之事實。
6	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	證明B車、C車遭竊之事實。
7	車輛詳細資料表	證明A車為被告楊永助之子楊樺旻所有、B車為告訴人黃賴宗所有、C車為告訴人施美麗所有之事實。
8	監視器畫面光碟、勘驗筆錄及截圖	(1)證明A車111年4月10日1時42分從桃園市新屋區中華南路1段138巷駛出至長祥路，讓一名身穿反光條外套之男子上車後，B車跟A車後之事實。 (2)證明B車於111年4月10日4時13分駕駛在桃園市大園區溪海路右轉往田溪路

		(往平成路方向)行駛後，後方C車沿同路行駛之事實。 (3)證明C車約於111年4月10日4時30分至維瑞公司後，一名男子身穿反光條從駕駛座下車，正戴鴨舌帽男子從副駕駛座下車，反戴鴨舌帽男子從右後座下車，由駕駛座男子爬上維瑞公司圍牆，持鐵鎚敲擊、以長剪剪斷牆邊某物，並將鐵鎚棄置在維瑞公司圍牆外地上，最後由副駕駛座男子再次爬圍牆持長剪剪斷某物後，監視器畫面變黑暗之事實。 (4)證明於111年4月10日6時59分，A車駕駛在桃園市新屋區新文路往青林農場方向，行經台66快速路與新文路口時，後面跟隨C車之事實。 (5)證明A車於111年4月10日7時15分在桃園市新屋區新文路往青林農場方向行駛之事實。
9	(1)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審簡字第1071號刑事簡易判決、第112年	(1)證明被告楊永助、黃玉明於同年月16日一同竊盜之事實。

01

度易字第232號刑事判決 (2)本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49390號案件不起訴處分書、112年度偵字第3433號案件起訴書	(2)證明被告楊永助於同年月2日11時25分駕駛A車與「阿富」共同行竊、被告同年月9日0時41分駕駛A車之事實。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楊永助、黃玉明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加重竊盜罪嫌；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加重竊盜罪嫌；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款加重竊盜罪嫌。被告楊永助、黃玉明及「阿富」就本案3次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楊永助、黃玉明3次竊盜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部分，請依法宣告沒收，倘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追徵其價額。至扣案之鐵鎚1個、美工刀1個等物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17

檢察官 鄭芸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20

書記官 胡雅婷